##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# 膏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10年7月9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79056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- 一、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代理職缺:

#### (一)一般長期代理教師:

- 1. 懸缺 3 名(級任教師) 聘期 110/08/30-111/07/01
- 2. 懸缺 1 名(英語科任) 聘期 110/08/30-111/07/01
- 3. 育嬰假 1 名(英語科任) 聘期 110/08/30-111/07/01
- 4. 育嬰假 1 名(音樂科任) 聘期 110/08/30-111/03/31

#### (二)資賦優異長期代理教師:

- 1. 懸缺 1 名 聘期 110/08/30-111/07/01
- 2. 育嬰假 1 名 聘期 110/08/30-111/05/31
- 三、錄取名額:每類職缺正取如缺額數,備取各1名。
- 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五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叁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報名資格	者。
第2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報名資格	者。

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第4次	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第5次	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# 三、報考英語教師資格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 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a href="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">https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</a> 本校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syps.tn.edu.tw/">https://www.tn.edu.tw/</a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等文件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 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採線上報名(電子郵件地址 fonjue@gmail.com),電話:06-6320002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:採線上報名,請將上開所有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,於期限內郵寄到 fonjue@gmail.com 信箱,收到回覆訊息即代表報名成功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
<b>分</b> 1 入	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<b>练</b> 9 .4 . 新土 1 . n . hn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
第3次甄試日期	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人事室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#### 一、試教(50%):

#### (一)範圍:

- 1. 國小一般合理員額職缺:五年級數學(版本不限)
- 2. 英語科任懸缺職缺: 六年級英語(版本不限)
- 3. 英語科任育嬰假職缺: 六年級英語(版本不限)
- 4. 音樂科任育嬰假職缺: 六年級音樂(版本不限)
- 5. 資賦優異教師懸缺職缺:中年級自然(版本及內容不限)
- 6. 資賦優異教師育嬰假職缺:高年級自然(版本及內容不限)
- (二)時間: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,第15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####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及鋼琴。

二、口試(5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####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 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止
第2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止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止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止
第5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止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 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辦理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

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\_\_\_\_\_(學校填寫)

	姓 名			性 別	□男 □女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龄	歲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生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這	通知		
應徵 類別	□一般懸缺	□英語懸缺□	]英語育嬰缺 □音	·樂育嬰缺 □資優	憂類懸缺 □資優類育嬰缺
教師	類別:		登記年		
證			證書字	- 號: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糸	
子座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 自 述					

年資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經歷)	1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2		自 岔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3		自 岔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点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分	¥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要	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	
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	
(1水 21)											
申	本人t	7. 结以下各點:									
诗	1.本人	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	第一項名	子款之	情事」。						
人	2.本人	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擾事件品	的在調	查階段之情	情事」。					
切切	3.本人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程軸	甫導期	之情事」。						
結	以上資	.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一切									
簽	相關法	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章							( 申請	人切糾	答么当	(音)	
	項目		 C件名稱					自目是否			註
證 件	1	報名表1份					□ 有		」無	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~	<b>本</b> 1份					ī [	] 無		
稱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				
由學	由							] 無			
校人员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	、小 5 頁 μ	以内)			□ 有	í [	] 無		
見 査 埴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	本1份	<b>a</b>		□ 有	ī [	] 無		
	<u> </u>	 □資格符合						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	[	因故無法無	<b>現自辦理臺南市新</b>	營區
新營國民小學 1]	0 學年度	一般長	期代理教	於師甄試報名,現	全委
託	代為辦理	型報名手	-續,並係	《證絕無異議。	
此致					
室官	有市新營區	五新營國	民小學教的	<b>币甄選委員會</b>	
	委	託	人:	(簽章)	
	身分	分證統一統	编號:		
	聯	絡 電	話:		
	户	籍地	址:		
	受	委 託	人:	(簽章)	
	身分	分證統一統	编號:		
	聯	絡 電	話:		
	É	籍地	址:		
中華	民國	1	年	月	H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自 110 年 月 日報到 即日至 111 年 月 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**110**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		
住 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		
複 查 類 別 □一般懸缺 □英語		樂育嬰缺 □資優類	懸缺 □資優類育嬰缺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
(教 評 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

#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ul> <li>缺額類別:</li> <li>□一般懸缺 □英語懸缺 □英語育嬰缺</li> <li>□音樂育嬰缺 □資優類懸缺 □資優類育嬰缺</li> <li>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</li> <li>□未錄取</li> </ul>	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年 月 日(星期○)○午 ○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 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